

考試院第 11 屆第 86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

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

壹、考選行政

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掃描線上閱卷導入電子簽章機制委外建置

一、緣起

為推動國家考試評閱試卷作業方式改革，本部刻正辦理「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管理資訊系統委外建置案」，擬將現行申論式試卷紙本透過快速掃描設備轉換為影像資料檔，在完善資安防護與監控環境下，應考人作答原樣直接顯示於電腦螢幕，提供閱卷委員進行線上閱卷，並可同時採分題評閱試卷、即時分析閱卷品質與控管進度，藉以提高試務 e 化效率，精進閱卷技術，縮短閱卷時程。

為確保試卷資料於網路作業之安全性、完整性、機密性及評閱過程之不可否認性，爰導入電子簽章機制，藉由強化線上閱卷流程之資訊安全，以維護應考人權益。

二、規劃要項

- (一) 專屬資安防護設計：為提升線上閱卷系統之安全性，採本部自行核發晶片卡方式，閱卷委員使用系統時，均需進行晶片卡之身分驗證。
- (二) 運用數位化簽章技術：為確保申論式試卷影像檔之完整性，藉由電子簽章資訊技術，以確保影像檔未經破壞、塗改或置換。
- (三) 實施試卷電子彌封：為確保閱卷程序之公平性，試卷掃描後，立即透過簽章技術，進行試卷電子彌封作業，隱藏應考人座位號碼及條碼等應試資訊。
- (四) 評閱不可否認性：為確保應考人已評閱分數之不可否認

認性質，透過電子簽章機制，閱卷委員之評閱過程，均以數位化簽章技術處理，以驗證分數正確性。

三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創新閱卷作業方法：透過作業流程再造，增進試務效率，減省人力作業，提高整體考試效能。
- (二) 提升閱卷品質：得以擴大採行平行兩閱或一卷多閱措施，以降低主觀影響，確保閱卷的客觀與公平性，並維護應考人權益。
- (三) 數位化簽章技術有效性：電子簽章法明定電子文件替代書面文件之效力，且電子簽章等同於手寫簽名及蓋章，使線上閱卷評閱過程符合法源基礎要求。
- (四) 預為異地閱卷準備：透過數據傳輸，得以在台北以外地區設立閱卷據點，提升閱卷委員參與意願，節省交通、住宿時間與費用。